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〔2019〕43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度 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

各市、区、县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强化全省政府债务举债融资监管能力，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规，我省制定了《陕西省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陕财办预〔2018〕109号），确定在全省常态化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工作。

2019年1月至3月，省财政厅组织全省13个市（区）和112个县（区），围绕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、政府债务限额

管理和预算管理、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与化解、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配套制度、处理存量政府债务和防止债券资金沉淀、政府债务管理能力建设、2018 年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等七个方面,对全省 2018 年度开展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。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全面性,我们采取市区县自评、省级联评的方式,对所有市区县的工作开展情况逐项打分,完成了全省 2018 年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对 2018 年各市区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评价结果进行通报(详见附件),对列入“一等”评价结果的汉中市、渭南市、安康市、榆林市等 4 个市本级和石泉县、洋县、子长县、宁陕县、镇坪县、镇安县、空港新城、临渭区、城固县、柞水县、华州区、大荔县、蒲城县、丹凤县、紫阳县、王益区、西乡县、岚皋县、旬阳县、延长县、镇巴县、山阳县、潼关县、汉阴县、长武县等 25 个县(区)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市、区、县继续发扬成绩,再接再厉,新的一年再创佳绩。2019 年,全省各市、区、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围绕追赶超越目标,紧扣“五型财政”任务,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,继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落实,为推动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更上新台阶努力做出贡献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陕西省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结果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，财政部预算司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：

陕西省 2018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结果

等级	市本级	县（市、区）级
一等	汉中市、渭南市、安康市、榆林市	石泉县、洋县、子长县、宁陕县、镇坪县、镇安县、空港新城、临渭区、城固县、柞水县、华州区、大荔县、蒲城县、丹凤县、紫阳县、王益区、西乡县、岚皋县、旬阳县、延长县、镇巴县、山阳县、潼关县、汉阴县、长武县
二等	延安市、西安市、宝鸡市、西咸新区	安塞县、延川县、汉滨区、勉县、澄城县、白水县、临潼区、华阴县、黄龙县、南郑县、商州区、莲湖区、宁强县、凤县、富平县、沔东新区、印台区、志丹县、碑林区、沔西新城、阎良区、略阳县、泾河新城、宝塔区、绥德县、平利县、灞桥区、佛坪县、秦汉新城、麟游县、陇县、眉县、兴平市、铜川新区、耀州区、商南县、吴起县、富县、合阳县、岐山县、秦都区、宜君县、高陵县、洛南县、靖边县
三等	商洛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铜川市、咸阳市	汉台区、泾阳县、留坝县、渭城区、神木县、旬邑县、新城区、金台区、洛川县、宜川县、米脂县、鄂邑区、太白县、扶风县、黄陵县、未央区、长安区、礼泉县、佳县、凤翔县、彬州市、甘泉县、永寿县、子洲县、蓝田区、白河县、武功县、周至县、千阳县、府谷县、清涧县、杨陵区、乾县、榆阳区、渭滨区、吴堡县、淳化县、横山区、陈仓区、雁塔区、定边县、三原县